**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权责告知书**

公证当事人：

现就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有关权责和法律后果告知如下，请仔细阅读：

1. 当事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向国内公证机构自愿申请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应当按照国内公证机构的要求预约申请、准备材料、交纳费用；到驻汉堡总领馆远程视频办理公证，应遵守总领馆防疫规定。

公证书由国内公证机构出具，驻汉堡总领馆仅负责协助国内公证机构核验当事人身份和见证当事人独立完成在有关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上签名（捺指印）等手续。当事人对公证书内容等有异议的，应当按照《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等法律法规向国内公证机构提出。

1. 海外远程视频公证须本人亲自办理，当事人应亲自在有关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上签名、捺指印，注明签名日期，并对公证事项内容、所提供的全部材料、个人全部情况陈述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以假冒他人身份、隐瞒个人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等手段骗取公证书。
2. 申办公证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申办。

1. 当事人申办委托公证的意思表示应充分、自愿，在无胁迫无欺诈的情况下所为。

如公证员、见证人认为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有瑕疵，可以拒绝受理该申请，不予办理公证。

1. 公证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序良俗。
2. 当事人应提前向公证书的使用单位了解其对公证书内容的要求，因不符合使用单位的特殊要求导致公证书不能使用或需重新办理的，责任由当事人自负。有关要求及公证书内容须以真实、合法为前提，否则申请不予受理。
3. 当事人在有关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上签名（捺指印）表明已确认签名文档内容，即公证内容是自己真实意思表示。
4. 当事人对公证书中述及的权利义务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当事人应提供相关身份材料，证明其具备办理公证事项的资格及相应权利。

九、国内公证机构如需当事人提交办理公证书面材料，应当由驻汉堡总领馆现场收取并负责代为向国内邮寄。请当事人事先向国内公证机关咨询确定须邮寄材料数量，准备好信封及足额邮资，填好海关申报单，并在总领馆签署《邮寄承诺书》。当事人可根据邮寄承运部门关于邮寄过程中发生材料丢失、损毁等赔偿条款自愿投保，并自行与承运部门协商解决有关纠纷。

**请认真阅读本告知书，如有疑问请及时要求驻汉堡总领馆工作人员解释，在完全理解、没有疑问后签名并注明日期。本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由驻汉堡总领馆存档，另一份交申请人留存。**

当事人： 日期： 年 月 日